

#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2022年，市检察院独立核算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事业机构1个，较上年均无增减变化。

#### （二）机构职能

1. 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 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

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 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 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 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 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 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 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 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三）人员概况

截止到2022年底，市检察院共有编制87名，其中：政法编制69名、行政工勤编制10名、事业编制8名。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83人，较上年减少4人，其中：行政人员77人、事业人员6人。年末离退休人数36人，较上年增加3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收入2610.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0.6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00%。较上年减少483.15万元，下降15.62%。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已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支出2892.61万元，较上年减少386.87万元，下降11.79%。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892.61万元，占决算支出的100%。基本支出2202万元，占总支出的76.13%；项目支出690.61万元，占总支出的23.87%。工资福利支出1776.03万元，占总支出的61.4%；商品和服务支出858.8万元，占总支出的29.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4.97万元，占总支出的3.28%；资本性支出162.81万元，占总支出的5.63%。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已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一）制度建设情况

2022年，市检察院不断修订完善工作制度、纪律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市检察院在日常工作

中严格执行各类规章制度，促进经济业务活动流程化、标准化，有效防控单位事务及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市检察院坚持预算编制与检察职能紧密衔接，编报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工作实际，切实可行；二是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市检察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做到指标细化、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预算匹配。三是监控绩效目标运行。市检察院对2022年部门整体和7个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四是开展事后续效自评。对部门整体支出、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支撑。

## （三）综合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项目采购管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和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能公开采购的均由公共交易中心组织采购，涉密采购也严格按照程序执行，无违规采购现象。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支出。市检察院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

2022年，市检察院“三公”经费总支出为45.47万元，较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0.4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8万元，公务接待费2.67万元。三是强化资产管理。市检察院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新购资产及时建卡入账。并对所有资产实行一物一卡、分类核算，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定期登记、定期检查，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做到了资产管理规范、科学，各类装备统计全面、准确，上报无差错。四是主动信息公开。市检察院根据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并按照“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决算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息透明度。五是强化监督制约。市检察院在监督制约上始终坚持“内”“外”联动，主动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全面整改到位。

#### （四）综合绩效情况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政治之年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7462件，实现办案质效和司法能力“双提升”。

1.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治理，强力构筑老区安全和谐稳定的铜墙铁壁。一是坚定不移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力护航党的

二十大，坚守底线保安全。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19人、起诉1952人。二是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履行主导责任，推进“少捕慎诉慎押”落地见效。加强行刑衔接，避免轻微刑事案件“不诉了之”。持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三是坚定不移自觉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立足检察职能，助推依法治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检调对接以和促解，定分止争，调处案件131件。四是坚定不移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站位巩固党的执政高度，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强化法治反腐。共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35人，已起诉31人，提前介入30件。协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审查起诉受贿23人、行贿5人。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小官巨贪”“蚁腐蝇贪”犯罪。

2.坚持紧扣“拼经济、搞建设”，以能动履职筑牢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屏障。一是优化法治环境，助力安商惠企。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审议意见》，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助企纾困解难22条措施，全力促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检查监督，推进涉企刑事“挂案”清零。二是深化法治保障，助力绿色发展。践行“两山”理论，积极投身巴中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创新“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主要做法被省委办、生态环境部转发。三是强化法治手段，助力疫情防控。落实“疫情要防住”要求，会同政法部门发布“依法维

护防疫秩序”通告，形成有力震慑；强化侦查引导，提前介入涉疫犯罪5件6人。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党员干部身先士卒，下沉基层，参与值守筛查、文明劝导和维持秩序等，共同打好“动态清零”攻坚战。

3.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精准发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注重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坚守客观公正立场，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414件，追诉犯罪、保护无辜、挽救失误者。二是注重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突出精准导向，更加注重监督方式和手段的采用，全年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09件。针对生效裁判结果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4件，已采纳11件；针对民事审执违法提出检察建议96件。三是注重案结事了与政通人和相协调。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3件，同比上升23%。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件；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66件。

4.坚持为民司法，聚焦群众关切，以检察自觉倾力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实施“书记项目”，守卫民生安全。围绕党建实施“公益诉讼守护群众安全”书记项目，当好国家和公共利益的守护人。二是实施“关爱行动”，护未健康成长。围绕涉未“两法”实施，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53人，起诉82人。对罪行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

批捕24人，起诉41人，展示法治威严。三是实施“暖心工程”，保护弱势群体。围绕权益保障，打出司法保障“组合拳”。打击养老诈骗，起诉2人。根治欠薪顽疾，支持起诉70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辛苦钱”200万余元。坚持“应救尽救”，司法救助80人，发放救助金103.5万元，帮助因案致困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渡过难关，传递检察温情和司法温度。

5.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夯基固本，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一是铸忠诚之魂。通过专家讲学、干部领学、支部研学、干警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担当之能。以学训练赛提智增能。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教培54人次。推行AB岗互补机制，对新进干警“传帮带”；组建6个特色办案组，让年轻同志在办案中磨炼提升。推出“三新课堂”“青年说”“议案堂”等平台，提升检察干警的法律素养。三是修干净之身。落实“两个责任”，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抓实巡察整改，做好“后半篇”文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专题报告工作24次，邀请视察、参加检察活动71次，办理意见建议128条。四是夯发展之基。树立全市检察“一盘棋”意识，形成齐头并进、竞相发展格局。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完善指导联系、精准帮扶等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 四、评价结论

2022年，市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目标任务。市检察院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具体为：基础工作管理15分，绩效目标管理10分，绩效监控运行14分（未开展资产清查，扣1分），绩效评价实施15分，评价结果应用15分，项目支出绩效管理30分，加分项0分，减分项0分。

附件：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价得分
<b>评价得分</b>						<b>99</b>
基础工作管理 (15分)	组织机构完善	岗位设置合理	2	成立各种相应的组织机构及机构合理性	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内控岗位设置合理得2分，组织机构不健全、内控岗位设置不合理相应扣分	2
	管理制度完善	内控制度建立	2	包括制定财政资金管理办 法、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2分，制度不够完善相应扣分	2
		内控制度合规性	2	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反之相应扣分	2
		内控制度执行	2	部门制定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2分，未能有效执行相应扣分	2
	指标体系完善	指标体系完善程度	2	部门制定的项目预算支出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健全	个性指标体系健全2分，指标体系不够健全相应扣分	2
	宣传培训	宣传培训	1	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的宣传培训	开展了宣传培训1分，未能开展宣传培训相应扣分	1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及时性	1	会计核算及时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1分，核算不及时的相应扣分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2
		会计档案管理	1	会计档案规范	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1分，不规范的相应扣分	1
	绩效目标管理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规性	1	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规和总体规划1分，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的相应扣分
与工作衔接度			1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绩效目标符合部分“三定”方案1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1
与中长期规划衔接度			1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1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绩效目标覆盖率	4	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完整性	1	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完整	申报表填写完整1分，不完整相应扣分	1

		绩效指标 操作性	1	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 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 1 分，反 之相应扣分	1
		与预算资 金匹配度	1	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 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资金相匹配 1 分，不完全 匹配相应扣分	1
绩效 运行 监控 (15 分)	预算完成 率	部门预算 支出完成 率	2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 [年度支出完成数/年 度支出预算数 (含调整预算及结转 结余)] × 100%。跨年度项目按工 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预 算完成率 90% 及以上的得 2 分。 每低于要求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 完为止	2
	项目预算 执行率	部门预算 项目执行 率	2	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调整程 度	项目预算执行率 = [年度项目实际 支出数/项目预算数 (含调整预算及 结转结余)] × 100%。跨年度项目 按工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 算。预算执行偏差度在 10% 以内的 得 2 分，每超过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 监管	预算执行 率	1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 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 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含调整预 算)] × 1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偏差度在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过 的不得分	1
		财政审批	1	部门政府采购财政审批情 况	应政府采购未采购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政府采购 合规性	1	部门政府采购合规性	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的该项不得 分	1
	三公经费 控制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3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程 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三公经 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 算数) × 100%。“三公经费” 控 制率 ≤ 100% 的得 3 分，每高于要 求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信息系统 建设	1	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 设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 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已建好部门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得 1 分，未建好 不得分	1
		资产清核	1	部门资产清理核实开展情 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按要求及时、真 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 实情况得 1 分，反之不得分；账实 不合的按比例扣分	0
		日常管理	1	部门资产登记、上报及管 理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经对国有资产登 记、上报，并出台管理办法、制度 等措施得 1 分，差项按比例得分	1
	预决算信 息公开	预算信息 公开	1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 算信息	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得 1 分，未按 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1
		决算信息 公开	1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决 算信息	按规定公开决算信息得 1 分，未按 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1

绩效评价实施 (15分)	部门项目 自评率	部门项目 自评率	5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自评率=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按项目自评率得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列示项目的视为已自评)。	5
	资金评价 覆盖率	资金评价 覆盖率	5	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项目资金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绩效评价资金覆盖率100%得5分;每低于要求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质量	评价质量	5	部门绩效评价质量情况	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报告质量、资料收集情况等综合评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15分)	绩效信息 公开	绩效信息 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巴中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规定公开绩效信息的得3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分	3
	绩效管理 问题整改	绩效管理 问题整改	3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3
	其他监督 检查问题 整改	其他监督 检查问题 整改	3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3
	监督管理	绩效问责	3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情况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得3分,未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相应扣分	3
	项目及资金 调整	项目及资金 调整	3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 年项目及金额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及金额的得3分,未按规定调整的相应扣分	3
项目支出 绩效管理 (30分)	项目支出 绩效	部门实施 项目支出 评价情况	30	按百分制形成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数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得分		30
绩效管理 创新 (+5分)	管理制度创新		3	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	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或者发表相关研究文章的相应得分	0
	工作推进创新		2	在工作推进中有创新	在推进自我评价、配合重点评价、完善个性指标体系方面的创新的相应得分	0
监督 发现 问题 (-5分)	违规问题		-5	部门或个人存在违反财政 监督管理等情况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财务管理问题的,每发现一类问题扣1分(多个部门发现的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涉及金额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扣2-5分	0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 情况	财政重点评价过程中,发现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市财政局确认后每次扣1分,最高扣5分	0
评价结论		总评分(99) 优秀				